

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案 新租賃制度不影響佃農權益

86/11/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97

農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規定的「耕地租賃制度」，是指本條例修正施行後，新訂定的耕地租賃契約而言，內容包括租期、租金支付方式與耕地收回條件等，可由出租人與承租人依契約原則自行訂定契約，不適用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的規定。

至於在本條例修正前，地主與佃農所訂立的租約，仍一律適用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規定辦理。地主與佃農原有的權利義務關係，不因農業發展條例的修正而受影響，農委會表示，即使未來農業發展條例修正通過實施後，地主與佃農的三七五租約到期，雙方仍應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續定租約，不受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影響。